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8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賴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所據之約定書第26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審酌被告設籍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基於北部地緣關係使被告應訴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合意管轄法院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